

收文編號：1050001659

議案編號：1050226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02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所投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之治理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5026014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所投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之治理改善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之專案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旨揭決議事項全文如下：「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利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澈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和國營事業，過去 1 年卻傳出如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分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決議第 60 項）

二、檢奉「經濟部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所投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之治理（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改善情形」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鄧 振 中

## 經濟部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所投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之治理（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改善情形

### 壹、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利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澈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及國營事業，過去 1 年卻傳出如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分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決議事項 60），謹遵照決議，提出本專案報告。

### 貳、經濟部透過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吉興公司派駐台電公司外包人力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台電公司對外包技術人力管理與運用之改善情形說明：

（一）台電公司與吉興工程顧問公司（簡稱：吉興公司）間之「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技術人力支援服務工作」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履約期間悉依契約規定執行相關業務。吉興公司派駐台電公司之技術人力於 104 年間發生涉弊案後，台電公司除依約立即處理外，對風紀廉政業務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要求吉興公司提出改善對策及相關矯正作業。

（二）台電公司為降低外包技術人力之倚賴，經盤點外包技術人員之運用情形並研擬提升自有人力之監造能力，說明如次：

1. 外包之必要性：台電公司工程種類繁多，施工點分散，各計畫期程長且互有重疊或接續進行之情，工程規模及性質不盡相同，該公司基於人力彈性運用效益及精簡用人原則，運用外包人力協助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等作業，俾業務順利推展。
2. 業務分工情形：涉機密性、敏感性及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台電公司均指派自有人力負責，外包人力屬協辦輔助性質並接受正式員工督導，業務最終裁決權仍在自有員工。
3. 人力配置情形：台電公司於 104 年底檢視工程單位之自有技術人力與外包技術人

力運用情形，自有技術人力為 1032 人，外包技術人力為 283 人，比例為 1：0.27。

4. 具體管考措施：台電公司訂定運用外包人力考勤規定之統一原則，各發包單位應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後續履約之依據；另建立監督機制，規定外包人力經辦業務文件須由基層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並應按月提送工作月報陳主管核閱；秉持摶節原則逐年檢討運用外包名額，並按月控管。
5. 自有人力強化培育措施：台電公司藉由落實導師制度、推動知識管理、工作案例分享等，並安排員工與具豐富經驗之外包人員協同作業、新進同仁與資深員工做中學，俾吸取經驗，厚植核心技術。
6. 其他精進作為：台電公司考量工程分散，衍生管理不易及技術流失問題，刻研商調整組織，成立區域性工作隊因應，俾就近管理防弊，以強化自有人力培育；並將參酌財務採購人員之輪調規定，適時辦理輪調，避免久任生弊、過於仰賴外包人力；另定期檢視各部門核心業務項目及工作分配情形，管考人員配置合理性。

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吉興公司技術人力涉弊之治理改善情形說明：

- (一) 吉興公司依契約派遣技術人力至台電公司提供勞務，並接受台電公司之指揮、監督及管理，惟該等技術人力所執行之工作內容或工程項目係由台電公司指派、調配及監管，吉興公司並未知悉及監督其執行任務之確切內容。
- (二) 吉興公司 3 名涉弊技術人力之犯錯與偏差行為係欠缺道德意識所致，經檢察機關偵防及監聽調查後，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在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依法予以處置。
- (三) 吉興公司已對涉弊人員依勞基法及聘僱合約分別予以解僱或資遣，並對所有派遣之技術人力加強辦理工程倫理宣導，以提升廉能風氣與守法素養，相關之宣導資料及紀錄均已留存並提報台電公司備查。吉興公司在合約後續之人力派遣期間，仍將不定期辦理風紀宣導，並宣達相關法律觀念，俾維派遣同仁之法律素養。

#### 參、結語

台電公司之工程業務量尖離峰差距大，為避免離峰時用人費占比偏高之風險及有效管控自有人力規模，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係借重外部專業技術支援，俾工程推動，兼顧維持合理用人成本。台電公司責成各工程單位加強人力彈性兼辦及靈活調派等方式，精實控管、運用自有人力，同時輔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力政策，以降低對工程顧問公司之依賴，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